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抗字第13號

抗 告 人 劉麗雪

上列抗告人因相對人蘇造與周延錫、周延庭、徐煒喆等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聲請參加訴訟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所為裁定（111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在原審聲請參加訴訟及抗告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周耀仁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5月7日死亡，其全體繼承人為相對人蘇造、周延錫、周延庭、徐煒喆4人（下稱蘇造4人）。周耀仁生前為大久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久公司）之董事長，伊為周耀仁之外甥女，擔任其特別助理。周耀仁於104年7月3日書立代筆遺囑，要使伊取得大久公司所有、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之房屋及坐落基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，繼承人即應設法取得系爭房地所有權，並贈與給伊。縱相對人無法辦理系爭房地移轉登記，伊仍得請求相當之價額，是對本件分割遺產訴訟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並有輔助相對人蘇造為分割遺產訴訟之必要，乃依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聲請參加訴訟。原審認代筆遺囑所載周耀仁贈與伊系爭房地僅為道德上義務，無法律效力，已違民法第1187條規定，原審駁回訴訟參加之聲請，自有違誤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，准予參加訴訟等語。

二、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為輔助一造起見，於該訴訟繫屬中，得為參加；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，得聲請法院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、第6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係指本訴訟之裁判效力及於第三人，該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，因當

01 事人之一造敗訴，而將致受不利益，或本訴訟裁判之效力雖
02 不及於第三人，而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因當事人之一造敗
03 訴，於法律上或事實上依該裁判之內容或執行結果，將致受
04 不利益者而言；若僅有情感上、經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
05 關係，則不得為參加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5號民事裁
06 定）。

07 三、經查，蘇造4人為周耀仁之繼承人，蘇造於原審提起分割遺
08 產訴訟，抗告人主張其為周耀仁生前代筆遺囑之受贈人，該
09 遺囑係記載：「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之房
10 屋及其基地（地號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號權利範圍
11 全部、公設○○段00-0號權利範圍十九分之一，建號：○○
12 段000號權利範圍全部）現登記屬大久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
13 司名下所有，本人心願要使外甥女劉麗雪取得此房地，本人
14 繼承人應設法取得此房地所有權並贈與過戶給劉麗雪，以上
15 第一條、第二條，全權指定本人胞弟周豐益執行並處理，繼
16 承人應完全配合辦理並服從，不得異議」（原審訴字卷二第
17 355頁）」。可知上開遺囑所載贈與標的之系爭房地，為大
18 久公司所有，非周耀仁所有，不在本件蘇造4人請求分割遺
19 產之範圍，並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、土地
20 建物第一類謄本可稽（原審調字卷一第41至47頁、原審卷二
21 第369-371頁），則本件遺產分割，不論判決結果如何，均
22 不涉及系爭房地，對抗告人並無影響。至於抗告人依代筆遺
23 囑如何對周耀仁之繼承人蘇造4人為主張，則為其受贈權利
24 之實現，與遺產分割無涉，足認抗告人對本件分割遺產訴
25 訟，並無法律上利害關係，僅有經濟上利害關係，依前開說
26 明，抗告人聲請參加訴訟，與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規定
27 不合，相對人蘇造亦表示不同意抗告人之參加（原審卷二第
28 363-367頁、本院卷陳述意見狀），自不應准許。原裁定駁
29 回抗告人聲請訴訟參加，以「周耀仁之遺囑指示其繼承人應
30 設法取得系爭房地並贈與參加人，為道德上義務，法律上並
31 無法強制被繼承人周耀仁之繼承人依上開代筆遺囑內容履

行」等為其理由，雖非允當，然結論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王金龍

法 官 洪挺梧

法 官 蔡孟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徐振玉

【附註】

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、2項規定：

(1)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(2)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：

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

